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聘任及資格審查準則

101年2月20日 100學年第2學期期初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3月7日 101學年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3月18日 101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2年3月19日 101學年第2學期校教評會議通過

105年9月21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之審議，除遵照教育部頒行之法令規章暨有關規定外，依本準則辦理之。

第三條 本系教評會應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以及語文學院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第四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至十九條規定資格及下列基本條件：

一、品德操守均佳及有足資證明之優良表現，對於本系之任務及發展有所益者。

二、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三、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講師：

1. 曾任教並獲有部頒講師證書，成績優良者。

2. 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3.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曾任助教四年以上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二）助理教授：

1. 曾任教並獲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成績優良者。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3. 曾任專任講師三年以上，或具碩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三)副教授：

1. 曾任教並獲有部頒副教授證書，成績優良者。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3.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四)教授：

1. 曾任教並獲有部頒教授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3. 曾任專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新聘教師等級之認定，須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始確定。

因特殊需要，本系得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延聘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專家、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辦法另定之。

曾在國外大學校院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成績卓著者，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至第十八條所定資格者，得參照其原來級別聘任。所稱國外大學或研究院、所，以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及研究院、所為限。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相關規定者，得聘為講座、名譽或客座教授。

第五條 本系應視教師缺額、課程需要及新聘教師有足夠鐘點授課等因素作為新聘與否之依據。新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所學相關，授課時數應符合規定，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不得提聘。

第六條 本系增聘教師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院長、校長核准後，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並考慮本系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依據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檢具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先行查核後，提請系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

等進行評審(得以試教、面談或口試等方式進行)通過後，由本系填具「提聘教師申請表」(附件一)，經系主任、院長 簽註意見，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成績單與有關著作或發明，送會教務處及人事室，符合者簽請校長核可後，提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本系新聘專任教師，須經員額管控小組審查通過並經校長同意核給員額後，始得辦理公告等後續相關作業。

新聘教師除業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若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者，其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由院教評會比照本校教師升等外審作業流程送一級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系教評會應於完成評審後，向院教評會推薦十五人之審查人選參考名單，由院長選出八至十位(含預備人選)排序，密送院辦專人依序聯繫送外審。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產學技術報告審查者送五人，其中四人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以作品或成就證明審查者送六人，其中五人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新聘教師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惟本系擬以較低等級之教師聘用時，須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及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始得聘任。以較低等級聘任教師任滿一年後得循升等程序或依三級教評會決議辦理改聘，其改聘自次一學期起生效。

第七條 教師聘任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應於每年二月及八月聘期開始前完成聘任作業程序，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本校各級教評會審理新聘教師上下學期作業時程如下：

- 一、 系級教評會應於四月三十日前、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評審並報院。
- 二、 院級教評會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十一月三十日前評審完竣報校。
- 三、 校級教評會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評審完竣，簽陳校長核聘。

新聘教師經校長核聘後，在不影響教學之原則下，得依行政程序簽請院長、校長核准後展延至次一學期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第八條 本校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除將屆退休年齡者外，每次均為兩年。

第九條 本系對新聘專任教師應就其聘任後二年期間內之研究、教學、服務 績效訂定具體考核標準，據以審核是否續聘，其中研究項目應不低於本系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規定。考核通過者予以續聘；考核不通過者，再續聘一年，如仍未能通過考核者，則不予續聘，並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校外人士，如奉教育部核定為本校校長，得以統籌員額聘任為專任教授；其聘任案提校教評會報告備查後，依其學術專長逕予聘任為本校相關(所、科)教授。行政主管、學術主管及教學人員，如係借調他校專任教師或借調公立研究機構、中央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醫療衛生機構人員擔任者，依其學術專長、教師證書等級經聘任之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借調期間聘為本校專任教師，並提院、校教評會備查；其員額由系(所、科)或院、校統籌員額支應。本項借調人員如未具教師證書者，應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通過系、院資格審查後，始得送校教評會審議。前項辦理借調教師之聘任，免經公告徵聘及員額管控小組審查程序，聘期配合借調期間，並不受第七條新聘教師作業時程限制、不適用第九條新聘教師考核規定。
- 借調人員期滿應予歸建，如需轉任本校專任教師，得免經公開徵求及甄選程序，由擬聘系(所、科)就其教師員額、需求理由、資格條件等簽請校長核可，並經系(所、科)、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為彰顯專職校長對本校之貢獻，其卸任前得以續聘方式經提校教評會報告備查後，得以校長任期屆滿當日回任教職。
- 第十一條 教師不續聘、停聘與解聘均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辦理。本系對於聘約屆滿之教師不予續聘時，經本系教評會議審議送院、校教評會通過後，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內書面通知當事人。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提出，經本系教評會議審議送院、校教評會同意後，始得離職。
- 第十二條 新聘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教育部核定逾期不送審者聘約至該學期結束，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 第十三條 本系教評會對於教師之聘任所做之決定，應以校函方式通知聘任教師，並依各級教師評審辦法及評審程序辦理之。教評會對於教師聘任評審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
- 第十四條 本系校教師聘任評審及資格審查作業時，為維護其公正性，評審過程及審查人應予保密，並嚴禁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如有上開行為情節嚴重者，系教評會應將相關事證送院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查明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新聘教師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或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或證件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查證屬實但於送審通過後始被發現上開情事者，由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五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系以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教學人員之聘任比照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院、校教評會核備，陳請院長轉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